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诉讼费用缴纳通知

案号: (2025) 沪0105民初30133号



No: 2005-225545304

随申办、微信、支付宝网上缴费二维码

五年九月二十日

缴款者: 何义军

根据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何义军诉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,应预交案件受理费、申请费用66.72元;保全费0元,其他诉讼费0元,合计66.72元,人民币(大写)陆拾陆元柒角贰分。希于2025年10月07日之前,使用随申办、微信、支付宝等支付系统扫右上方的二维码支付。需银行柜面支付的,请携带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》到市财政局委托指定银行缴费(银行名单附后)。以上任一方式缴费成功后,可扫描右上方二维码下载电子缴款书。如发生退费,请重新扫描二维码下载电子缴款书。

特此通知

注:请勿通过线上、银行柜面两种方式重复缴费。微信、支付宝只支持绑定银行卡缴费,不支持零钱、红包余额缴费。

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》缴款提示: 您可选择任意一家代理银行的柜面、自助终端、网上银行、手机银行办理缴款。具体有:

一、转账缴款:

方式一、开户银行网上(手机)银行缴款:登陆开户银行网上(手机)银行,选择非税收入缴款业务,根据提示录入《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》上的20位缴款码,核对缴款信息后办理缴款。方式二、开户银行柜面缴款:持《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》,加盖开户银行预留印鉴,前往开户银行营业网点柜面办理缴款。

二、现金缴款:

持《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》,前往任意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网点柜面,凭电子缴款书办理缴款。

①代理银行包括: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浦发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光 大银行、华夏银行、民生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招商银行、兴业银行、平安银行、邮储银行、上海银行、上海农 商银行。

②如果您的开户银行不在上述代理银行范围内,您只能选择现金缴款。

(本通知共肆联)

第一联: 附 卷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诉讼费用缴纳通知

案号: (2025) 沪0105民初30133号

No: 2005-225545304





随申办、微信、支付宝网上缴费二维码

缴款者: 何义军

根据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何义军诉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,应预交案件受理费、申请费用66.72元;保全费0元,其他诉讼费0元,合计66.72元,人民币(大写)陆拾陆元柒角贰分。希于2025年10月07日之前,使用随申办、微信、支付宝等支付系统扫右上方的二维码支付。需银行柜面支付的,请携带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》到市财政局委托指定银行缴费(银行名单附后)。以上任一方式缴费成功后,可扫描右上方二维码下载电子缴款书。如发生退费,请重新扫描二维码下载电子缴款书。

特此通知

○二五年九月五十日

注:请勿通过线上、银行柜面两种方式重复缴费。微信、支付宝只支持绑定银行卡缴费,不支持零钱、红包余额缴费。

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》缴款提示:您可选择任意一家代理银行的柜面、自助终端、网上银行、手机银行办理缴款。具体有:

一、转账缴款:

方式一、开户银行网上(手机)银行缴款:登陆开户银行网上(手机)银行,选择非税收入缴款业务,根据提示录入《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》上的20位缴款码,核对缴款信息后办理缴款。

方式二、 开户银行柜面缴款: 持《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》, 加盖开户银行预留印鉴, 前往开户银行营业网点柜面办理缴款。

二、现金缴款:

持《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》,前往任意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网点柜面,凭电子缴款书办理缴款。

①代理银行包括: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浦发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光大银行、华夏银行、民生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招商银行、兴业银行、平安银行、邮储银行、上海银行、上海农商银行。

第二联: 法院财务凭证

②如果您的开户银行不在上述代理银行范围内,您只能选择现金缴款。

(本通知共肆联)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诉讼费用缴纳通知

案号: (2025) 沪0105民初30133号

No: 2005-225545304





随申办、微信、支付宝网上缴费二维码

缴款者: 何义军

根据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何义军诉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,应预交案件受理费、申请费用66.72元;保全费0元,其他诉讼费0元,合计66.72元,人民币(大写)陆拾陆元柒角贰分。希于2025年10月07日之前,使用随申办、微信、支付宝等支付系统扫右上方的二维码支付。需银行柜面支付的,请携带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》到市财政局委托指定银行缴费(银行名单附后)。以上任一方式缴费成功后,可扫描右上方二维码下载电子缴款书。如发生退费,请重新扫描二维码下载电子缴款书。

特此通知

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

注:请勿通过线上、银行柜面两种方式重复缴费。微信、支付宝只支持绑定银行卡缴费,不支持零钱、红包余额缴费。

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》缴款提示:您可选择任意一家代理银行的柜面、自助终端、网上银行、手机银行办理缴款。具体有:

一、转账缴款:

方式一、开户银行网上(手机)银行缴款:登陆开户银行网上(手机)银行,选择非税收入缴款业务,根据提示录入《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》上的20位缴款码,核对缴款信息后办理缴款。

方式二、 开户银行柜面缴款: 持《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》, 加盖开户银行预留印鉴, 前往开户银行营业网点柜面办理缴款。

二、现金缴款:

持《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》,前往任意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网点柜面,凭电子缴款书办理缴款。

①代理银行包括: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浦发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光 大银行、华夏银行、民生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招商银行、兴业银行、平安银行、邮储银行、上海银行、上海农 商银行。

②如果您的开户银行不在上述代理银行范围内,您只能选择现金缴款。

(本通知共肆联)

第三联: 交款人存

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

缴款码:31000025000044942365

执收单位编码: 00017001014 执收单位名称: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票据代码: 31030125 票据号码: 0214119216

校验码: XPgwvk 填制日期:2025-09-30

巩収 里位名称	元师 5%	元师 5何:0214113210			英叩口为: 2025 05 50				
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称 何义军 号 银行		收款人	全 账 开户	称 号 银行	022359	国库收付中心		
币 种: 人	民币 金额(大写)	陆拾陆元柒角贰分				(/)\1	号) 66. 72		
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		八 项目名称	单位		数	量	收缴标准	金	额
242001	诉讼费	iş.		元		00	66. 7200		66. 72
执收单位(盖章) 经办人(盖章) ^{财务科}			备注:			付款	人盖章(预留印鉴)		
	长宁区人民法院 数 章 专 用 章	备注: (2025) 沪0105民初; 2025215000020010301332255 如发生退费,请重新扫描二维 缴款书。							